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6期

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双月刊)

罗定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国有（集体）企业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优惠实施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23〕9号..... 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华石镇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84号..... 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101号..... 11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情况的通报（第4期）

罗府办函〔2023〕104号..... 13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9-11月任命/免去..... 15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 国有（集体）企业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 租赁优惠实施办法》的通知

罗府办〔20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罗定市国有（集体）企业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租赁优惠实施办法》业经2023年9月27日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

罗定市国有（集体）企业标准厂房和 办公用房租赁优惠实施办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鼓励和支持投资者在我市投资兴业，盘活资产，提高产业集聚度，促进我市工业经济快速发展，特制定本租赁优惠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国有（集体）企业标准厂房是罗定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集体企业）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建成后用于出租或出让给企业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厂房，包括依法拥有、受托管理或其他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厂房。

本实施办法所指办公用房是指罗定市各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含集体企业）依法拥有、受托管理或其他有合法权属来源的可作办公用的楼宇。

第三条 申请租赁优惠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罗定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的实体企业，并承诺在本市生产经营不少于（含）5年。企业租赁厂房的，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不少于（含）8人；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不少（含）于2人。

（二）厂房租赁面积不少于（含）2000平方米，或办公用房租赁面积不少于（含）20平方米。租赁期为3年以上（不含）。

（三）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生态环保标准、罗定市产业发展规划、有关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等。

第四条 优惠实施时间

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或租赁合同在上述时间内存续，且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企业均可在次年申请相关优惠。

第五条 厂房租赁优惠标准

（一）承租企业在本市年内实际入库税额大于或等于100元/平方米的（承租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额/其承租面积，下同），次年可享受补贴3个月租金的优惠；

（二）承租企业在本市年内实际入库税额大于或等于150元/平方米的，次年可享受补贴4个月租金优惠；

（三）承租企业在本市年内实际入库税额大于或等于200元/平方米的，次年可享受补贴5个月租金优惠；

（四）承租企业在本市年内实际入库税额大于或等于250元/平方米的，次年可享受补贴6个月租金优惠。

（五）补贴租金优惠累计不超过30个月。

（六）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商务局或引进单位采用“一企一议”的方式，另行拟定超出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租赁优惠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1. 符合我市产业投资方向的省级以上（含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2. 在一年内对设备投资额大于或等于一亿元的；
3. 投产后两年内的年纳税额超过（含）3千万元的；
4. 企业总部迁移至本地的大中型企业；
5. 承诺三年内递交IPO申请的企业；
6. 对我市产业链打造有特别贡献的企业。

第六条 办公用房租赁优惠标准

（一）承租企业在本年度入库税额达到20万以上（含），40万元（不含）以下的，次年可补贴80平方米办公用房全年的租金。

（二）承租企业在本年度入库税额达到40万元（含）以上的，次年可补贴200平方米办公用房全年的租金。

第七条 入库税额指在一个会计结算年度内，承租企业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总额，且缴税期不少于（不含）6个月。

第八条 厂房、办公用房租赁优惠可同时享受。租金优惠不包括物业费、水电费、排污费等。

第九条 申请流程

承租企业在次年5月底前向出租企业提交书面申请（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纳税证明），逾期视作放弃。出租企业收到资料后核查，加具意见后把资料提交给罗定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据实发放补贴。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涉及的各项优惠凡与国家、省、市政策内容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予重复享受。

第十一条 享受租赁优惠的承租企业如存在以下行为，罗定市人民政府有权即时收回补贴的租金。承租企业须退回所有补贴款项：

- （一）免租装修期结束后半年内未实际进行经营活动；
- （二）在经营期间发生转租、转包、转承包，以及将企业股权进行转让，注销、搬离或停止经营连续超过半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 （三）未连续在罗定市内实际经营5年以上，提前撤离的；
- （四）有违法经营、无故欠薪、安全生产事故、环境违法行为和偷税漏税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五）出现违约行为或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的；
- （六）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黑名单内的；
- （七）其他存在骗取、套取优惠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补贴由政府承租企业缴纳税收后地方留成部分资金中支付。若当年承租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补贴资金的，差额部分则在下一年度兑现支付。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罗定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由罗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罗定市商务局负责修订。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2028年9月30日止。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定市华石镇 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84号

华石镇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罗定市华石镇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罗定市华石镇火灾高风险地区 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023年第二批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98号），我市华石镇农民街被列为云浮市2023年第二批火灾高风险区域。为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发生，保持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确保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有效开展，顺利实现摘牌销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原则，以全面完成云浮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大力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努力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云浮市政府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罗定市华石镇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肖承宾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谭海龙 市政府调研室主任、市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吴 会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奋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廖顺达 华石镇委副书记、镇长

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定粤海水务有限

公司、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等市消安委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和督导组。其中，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具体工作，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王奋任办公室主任；督导组负责督促、指导整治工作，由王奋同志任组长，成员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广东电网云浮罗定供电局和市消防救援大队有关人员组成，督导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大队。

华石镇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的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名整治工作责任人，协调解决挂牌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各项整治工作的落实，制订整治方案及工作分解推进表，按时完成整治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基本消除火灾隐患，完善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全面达标，确保2024年9月底如期完成整治任务并摘牌销案。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层层部署，并逐级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按照相关要求迅速掀起整治活动的高潮。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日）。华石镇和各有关职能部门集中开展整治工作，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对照标准，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3年8月1日至8月31日）。重点查漏补缺，对开展整治工作以来的情况进行梳理，及时归档各类相关资料、台账，为迎接云浮市检查验收做好准备。

（四）迎接验收阶段（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按照时间节点进行，整改自查存在的不足，做好迎接云浮市检查组验收准备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

1. 华石镇要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和工作进度表，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职责，

细化任务，每月25日前要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情况（联系人及电话：郑鹏涛，13927119072，邮箱：ldxfddbgs@163.com）；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因报送不及时造成整改工作滞后的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2.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消防救援大队每月开展现场督促、指导整治工作，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2024年9月底前，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华石镇要按时间节点先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市政府申请检查验收。

（二）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1. 市政府与华石镇签订整治工作职责书，落实整治工作职责；华石镇应将消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 市政府将对华石镇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

3. 华石镇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完善日常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或移送、通报、火灾隐患举报、公示和整改责任以及目标考核等制度。

（三）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整治

1. 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加强消防监管，并组织开展对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治；华石镇政府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2. 在整治工作中发现的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华石镇政府应牵头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对于无法解决的，应立即报请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3. 华石镇要组织开展“三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易燃易爆单位、中小学校舍等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确保排查整治建档率达到100%。

（四）完善公共消防设施

华石镇市政消火栓达标率要达到100%，完好率达到100%；圩镇道路兼作消防车通道，不得占用、堵塞、封闭。

（五）强化农村和社区消防工作

1. 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

2. 村（居）委会全面落实消防工作“五个基本建设”（基本组织、基本制度、基本队伍、基本设施、基本教育），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达标；

3. 村（居）委会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建立微型消防站，按照标准配足配齐灭火器材；

4. 村（居）委会建立消防志愿队和消防宣传队；

5. 华石镇派出所全面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

（六）深入普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 建立消防宣传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加强消防公益宣传，推进消防宣传“五进”（消防安全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各村（居）委会要设置固定的消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

3. 经营性场所业主和公众聚集场所从业人员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率达到100%；

4. 普遍开展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岗前消防培训；

5. 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达标，定期部署开展相关消防志愿者活动。

附件：罗定市华石镇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推进表

附件
罗定市华石镇高风险区域整治工作推进表

序号	阶段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和措施
1	动员部署阶段	2023年12月31日前	<p>1.各级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定整治责任单位和措施，层层签订整治工作目标责任书。</p> <p>2.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及工作进度表，并报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华石镇与各单位场所签订整治责任书。</p>
2	集中整治阶段	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日	<p>1.华石镇联合各有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各类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的排查，并造册登记，切实做到摸清底数，掌握消防安全现状。</p> <p>2.加强社区专（兼）职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p> <p>3.抓好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和各类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p> <p>4.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p> <p>5.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3	巩固提高阶段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	<p>1.市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集中整治阶段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华石镇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漏补缺，消除工作死角。</p> <p>2.认真总结整治工作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尚未完成整治的隐患提出解决措施，确保消防安全。</p>
4	迎接验收阶段	202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p>1.市政府组织对华石镇的整治情况进行督查验收，确保整治工作达到目标要求。对整治工作组织不力、整治方案不落实、整治措施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未履行职责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p>2.华石镇要继续查漏补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迎接云浮市政府的督查验收。</p>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 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

罗府办函〔2023〕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罗定市顾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农业企业为2023年新认定的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现予以公布。

附件：2023年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2023年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1. 罗定市顾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黎少镇）
2. 罗定市新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罗镜镇）
3. 罗定市谷盈畜牧业有限公司（素龙街道）
4. 罗定市荣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泗纶镇）
5. 罗定市桥华果业有限公司（金鸡镇）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情况的通报

(第4期)

罗府办函〔2023〕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进度，督促各有关单位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更好发挥新增债券效能，推动我市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现将全市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情况（数据截至2023年12月12日）通报如下：

一、2023年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2日，2023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共15.7亿元。全市已拨付支出到项目15.7亿元，拨付进度100%（其中，一般债券资金0.9亿元，已拨付到项目0.9亿元，拨付进度100%；专项债券资金14.8亿元，已拨付到项目14.8亿元，拨付进度100%）。

全市已实际支出14.47亿元，支出进度92.19%（其中，一般债券资金已实际支出0.9亿元，支出进度100%；专项债券资金已实际支出13.57亿元，支出进度91.71%）。

二、存在问题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主要有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城镇污水处理收集能力提升工程、罗定市第五人民医院（应急及传染病医院）提升工程、罗定市供水升级改造工程、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道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2022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垦造水田项目、罗定市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罗定产业转移工业园（附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罗定市新型城镇化（医疗卫生）项目、2021年度云浮市罗定市垦造水田项目、云浮市罗定市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项目、罗定市职教幼教中心项目、罗定市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项目。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目前我市新增债券支出使用工作存在较大压力，为确保落实省“**切实加快新增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的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多措并举，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快项目支出使用进度：**一是**针对支出使用进度较慢项目，要牢牢抓住黄金建设时期，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建立债券项目跟踪台账，针对落后项目逐个制定解决方案。各单位主要领导要积极和项目施工方对接，督促项目施工方增加人力物力投入，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程量，确保项目进度能按计划落实；**二是**持续做好2024年新增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各单位要围绕全省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常态化梳理、储备项目，特别是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与省、市重点项目的统筹衔接。同时，要进一步发挥跨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快推动项目审批，尽快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认真总结近年来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过程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债券储备管理情况，做到“储备入库一批、发行使用一批、开工建设一批”。

特此通报。

附件：2023年新增债券支出使用情况表

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2023年9-11月任命：

- | | |
|-----|---------------------|
| 陈大稳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黄沃锟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莫树球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谭灿荣 | 市林业局副局长 |
| 沈志斌 | 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陈鹏 |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 廖才坚 | 市公安局龙湾派出所所长 |
| 李毅 | 市公安局苹塘派出所所长 |
| 梁健 | 市公安局副局长，时间1年 |
| 罗创林 | 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
| 张辉灿 | 市公安局监督室主任 |
| 刘启洪 | 罗定实验中学校长 |
| 彭锐 | 市泮水中学校长 |
| 吴云秀 |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
| 侯雪梅 | 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
| 陈江 | 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主任 |
| 邓丽玫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任） |
| 谭子航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沈凤鸣 | 双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 叶晓文 | 市市场物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市政府2023年9-11月免去：

- | | |
|-----|------------------------------|
| 谢炳南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 邓罕超 |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信息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
| 孔祥健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挂任) |
| 莫树球 |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

戴勇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清源 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黄宏武 市廷锴纪念中学副校长职务
梁棣佳 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廖才坚 市公安局苹塘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毅 市公安局龙湾派出所所长职务
彭国坚 市公安局连州派出所所长职务
黄晓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钟土荣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黄焜云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编辑出版：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罗定市宝定路31号

邮政编码：527200

联系电话：（0766）3720328

传 真：（0766）3720318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罗定市公众信息网”（www.luoding.gov.cn）
在“政务公开”——“罗定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